

2012年造价工程师考试理法指导合理最低评标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9_80_A0_c56_647803.htm

一、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概念

200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；（二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，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；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。这其中对于条件（一），我们可以理解为目的较为常用的定量综合评议法（如百分制评审法）评标定标，即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，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，例如投标人的报价、质量、工期、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技术方案、经营业绩以及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，量化打分，以累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为中标。而条件（二），我们可以理解为"合理最低评标价法"评标定标，它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：1.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，这是投标中标的前提条件。2. 经过评审的投标价格为最低，这是评标定标的核心。3. 投标价格应当处于不低于自身成本的合理范围之内，这是为了制止不正当的竞争、垄断和倾销的国际通行作法。有不少世界组织和国家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。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、欧盟理事会有关招标采购的指令、世界银行贷款采购指南、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，以及英国、意大利、瑞士、韩国的有关法律规定，招标方应选定"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